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第十一条规定的说明

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跃科技”、“上市公司”或“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湖北长江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星”）52.7535%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资产重组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进行了审慎分析，董事会认为：

（一） 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长江星52.7535%股权,长江星主营业务可分为中药饮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空心胶囊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医药、保健品及医疗器材的流通业务等三大板块，涉及中药饮片行业、空心胶囊制造业、医药流通行业等行业。根据国家发改委于2019年公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长江星所从事的行业不属于淘汰类和限制类行业。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涉及中药饮片行业、空心胶囊制造业、医药流通等行业，已根据所处行业要求和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详细的环境保护相关管理制度，生产经营过程不存在高危险或重污染的情况，并严格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主要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根据长江星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保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长江星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管理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3、本次交易符合国家土地管理相关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标的为长江星52.7535%股权，不直接涉及土地交易。2018年以来，标的公司不存在因严重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任何其他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国家关于土地管理的法律及行政法规的规定。

4、本次收购符合反垄断的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根据《反垄断法》以及《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本次交易相关指标达到《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第三条第（二）项所规定的标准，康跃科技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重组草案后，向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进行经营者集中申报，上述申报安排符合反垄断法律法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国家关于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股本总额为350,336,112股，其中社会公众股持股比例不低于25%；本次交易为现金收购，不涉及上市公司股本变动，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股本总额仍为350,336,112股，其中社会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仍不低于25%。并且，上市公司最近3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满足《公司法》、《证券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之规定。

（三）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长江星52.7535%股权。本次交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进行，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并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依照有关规定出具审计、评估、独立财务顾问等相关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确保拟购入资产的定价公允、公平、合理。拟购入资产的交易价格以评估机构出具的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评估结果和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在公平、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确定。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对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和交易定价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将在公司股东大会予以表决，并将采取有利于扩大股东参与表决的方式展开。

因此，本次交易涉及资产的定价原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 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交易对方出具的书面声明与承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的情形，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争议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标的资产过户和转移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事项。

综上，标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之规定。

（五）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长江星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长江星主营业务可分为中药饮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空心胶囊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医药、保健品及医疗器材的流通业务等三大板块。标的公司形成了一定的销售规模和良好的盈利能力，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抗风险能力与可持续经营能力的提升，改善了上市公司资产质量，益于上市公司健康发展。

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之规定。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六） 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做到业务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人员独立和机构独立。本次交易以支付现金方式进行，收购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控制权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仍将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保持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此外，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将保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的独立。

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保持独立，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之规定。

（七） 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上市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继续执行相关的议事规则或工作细则，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此页无正文，为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说明》之签署页）

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年　　月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